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總公司: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9號8樓A室電話:(02)2322-9000免費客服及申訴電話:0800-771-168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 http://www.eulerhermes.tw 查詢

Euler Hermes Credit Insurance WP

Advertising Agent's Addendum Endorsement - 356CAAA01

商品簡介

108年11月01日裕利安宜108發字第0134號函備查

一、承保對象:

於國內外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並透過信用交易之企業。

二、承保範圍:

除本附錄變更者外,於保單之其他條款、條件及定義範圍內,雙方當事人同意:

- 承保欠款應涵蓋因依貴公司與買方間之書面合約開立發票所產生,並與下列各項 有關之欠款:
 - 符合後述第 (a) 項之管理或服務費用;及/或
 - 符合後述第 (b) 項之已完成工作或已提供服務;及/或
 - 符合後述第 (c) 項之在製品;及/或
 - 符合後述第 (d) 項之廣告空間預訂;及/或
 - 符合後述第 (e) 項之履約相關費用。

且保單及相關附加條款用語應據以解釋。

- 2.
- (a) 針對為買方提供之服務·且涵蓋服務期間不超過 (XX) 個月之管理或服務費。 此類費用之發票·應於該 (XX) 個月期間屆滿後 (XX) 個月內開立。針對下 列費用·保險人概不負擔保單規定之責任:
 - (i) 相關期間不在特別條款規定之保險期間內;或
 - (ii) 相關期間在違約狀態發生後;或

- (iii) 相關發票係針對貴公司與買方間之合約終止·或因此產生之違約金或損害賠償而開立。
- (b) 貴公司於下列期間內,為買方完成/提供之工作/服務:
 - (i) 特別條款規定之保險期間;以及
 - (ii) 違約狀態發生日之前。

為買方完成/提供之工作/服務,涵蓋服務期間不得超過 (XX) 個月。此類工作或服務之發票應立即開立,至遲不得超過該 (XX) 個月期間屆滿後 (XX) 個月。

- (c) 貴公司於下列期間內,因為買方提供服務而產生,按在製品價值計算之責任:
 - (i) 特別條款規定之保險期間;以及
 - (ii) 違約狀態發生日之前。

在製品發票應立即開立,至遲不得超過下列時間起算 (XX) 日 (以較早者為準):

- (a) 各段 (XX) 個月期間屆滿時,首 (XX) 個月期間應自貴公司開始產生費 用日起算;或
- (b) 在製品完成時。
- (d) 貴公司因依與買方簽訂之合約,代表買方預訂廣告空間而產生且無法取消, 按發票金額計算之責任,但應符合下列條件:
 - (i) 不可取消之廣告空間預訂相關合約效期·不得超過買方進入違約狀態日 起算 (XX) 個月;以及
 - (ii) 針對違約狀態發生日可取消之預訂,本公司概不負擔任何責任。
- (e) 針對於保單規定之保險期間內,違約狀態發生前,為買方完成/提供之工作/服務,應按發票金額向貴公司支付之履約相關費用。此類費用之發票,應於履約相關費用適用之工作/服務完成/提供起 (XX) 日內開立。針對下列費用,本公司概不負擔保單規定之責任:
 - (i) 相關工作不在特別條款規定之保險期間內完成;或
 - (ii) 發票金額未經獨立稽核人員確認,並取得買方同意。
- 3. 為免疑義,依一般條款第 2.04 (c) 條規定,除不可撤銷合約相關費用外,撤銷或 降低核准信用限額應適用於相關期間在貴公司接獲本公司通知後之管理或服務費 用、已完成工作或已提供服務、直接費用、履約相關費用及因預訂產生之費用。 不可撤銷合約之承保範圍,應適用一般條款第 2.04 (c) 條規定。
- 4. 若買方無力清償,或發生政治風險,下列各項價值中:

- 符合前述第 1.(a) 項之管理或服務費用;以及
- 符合前述第 1.(b) 項之已完成工作或已提供服務;以及
- 符合前述第 1.(c) 項之在製品;以及
- 符合前述第 1.(d) 項之廣告空間預訂;
- 符合前述第 1.(e) 項之履約相關費用;

尚未開立發票者,應於無力清償或政治風險發生日後 (XX) 日內開立發票,並納入 貴公司申報之營業額。履約相關費用另應由相關無力清償執行人確認。

5. 針對下列各項價值中:

- 符合前述第 1.(a) 項之管理或服務費用;或
- 符合前述第 1.(b) 項之已完成工作或已提供服務;或
- 符合前述第 1.(c) 項之在製品;或
- 符合前述第 1.(d) 項之廣告空間預訂;

未於保單終止日後一個月內開立發票者,本公司概不負擔任何責任。

三、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之約定。